

互促共进奏响协同履职最强音

内蒙古包头:积极探索打造区域检察协作新样板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刘梦琪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最高检“探索建立基层院跨地区、跨层级共建互助机制”部署要求,依托蒙西地区地缘相近、人缘相亲、文缘相连、商缘相通的区位优势,围绕服务大局发展重点任务和推进检察重点工作,积极探索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检察协作机制,为携手打造法治一体化样板注入了强劲检察动能。

2024年12月,包头市、呼和浩特市两地检察机关在前期协作基础上,持续做实业务互通、案件互评、技术共享、联合培训,提出11个方面21项深化发展举措,为基层跨区域检察协作提质增效。

协同联动构筑生态屏障

刺萼龙葵原产于北美洲,由于该物种严重危害我国农业生态和畜牧业发展,2016年被生态环境部列入第四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

2024年7月,“益心为公”志愿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检察院反映,称在昆都仑河湿地公园北部发现刺萼龙葵。该院“益心为公”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立即进行实地调查,确认昆都仑河湿地公园周边及与乌拉特前旗接壤处均存在大面积的刺萼龙葵。

昆都仑区检察院依托此前与乌拉特前旗检察院会签的《山林生态保护跨区域协作统一行动方案》,迅速向乌拉特前旗检察院通报该线索,并随即开展联合巡查。确定公益侵害事实后,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乌拉特前旗检察院及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相关负责人参加。经讨论,听证员一致认为两地检察机关应依法督促行政监管部门加大对刺萼龙葵的综合治理力度,切实保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7月29日,昆都仑区检察院向行政监管部门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推动行政监管部门投入专项资金,治理刺萼龙葵3000余亩。

同年11月,包头市检察院、昆都仑区检察院邀请当地人大代表、业内专家及行政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对刺萼龙葵案进行“回头看”,确认该区域的刺萼龙葵已全部被铲除,同时还在扩散前沿区域和潜在入侵区域科学布设了6个监测点。

协同联动共筑生态屏障的举措远不止于此。近年来,包头市检察院以



►2024年10月,包头市检察干警与呼和浩特市检察干警共同走进田间地头调查了解情况。

◀2024年3月,包头市检察院跨区域对呼和浩特市所属的土默特左旗看守所开展交叉巡回检察。



“益鹿同行”公益诉讼检察品牌为引领,多措并举守护流域生态安全。包头市、呼和浩特市、巴彦淖尔市三地检察机关建立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7个,先后开展巡山、巡河等联合办案、合作交流20余次,共同构筑起一道道坚实的生态屏障。

协作机制助推“减假暂”案件质效办理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对实现刑罚功能、促进罪犯改造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包头市检察机关坚持质效办好每一个“减假暂”监督案件,依法保障罪犯的合法权益。

2024年7月,包头市检察院驻包头监狱检察人员收到罪犯王某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申请后及时介入,详细了解其病情和改造情况,与包头监狱同步启动病情诊断、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评估等工作。

“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时,应及时委托检察技术人员对罪犯病情诊断书等技术性证据进行审查。”包头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官田森鹏介绍,由于包头市检察院暂不具备技术鉴定条件,该院依托共建协作机制,联系呼和浩特市检察院检察技术人员协助

审查相关技术性证据。经审查,确认王某的病情符合保外就医重大疾病条件。最终,包头市检察院全面调查核实后,向内蒙古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出具了建议依法批准对罪犯王某暂予监外执行的检察意见书,并被该局采纳。

2025年1月,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部署开展“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活动”,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协助对包头地区因患病未收监的罪犯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不仅加大对罪犯的收监力度,还依法保障了患病罪犯的合法权益。

就做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两地检察机关还共同开展跨区域交叉巡回检察,包头市检察院对呼和浩特市所属的土默特左旗看守所进行巡回检察,重点检查看守所刑罚执行、羁押管理、监管安全等情况,发现的相关问题目前已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跨区域司法保护合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2023年11月,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有5名未成年人参与,情节严重,该院遂依法对5人提起公诉。办案检察官马思腾表示,5名犯罪嫌疑人均

来自呼和浩特市的一所职业学校,他认为应与校方共同推动对在校未成年学生的法治教育,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该院经过调查发现,案发前,包头市检察院、稀土高新区检察院联动,与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形成监督合力,为未成年人提供跨区域司法保护。其中,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检察院还针对职业学校学生犯罪问题启动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调查核实程序,并依法制发检察建议。2024年4月,包头市检察院、稀土高新区检察院、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检察院检察官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跟踪回访,并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完善建议,推动该校全面整改落实。

近年来,包头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一体贯彻“保护、教育、管束”的未成年人检察理念,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此外,包头市检察机关还联合当地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26个,制发“督促监护令”27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54次,持续优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鞍山铁东:融入社会治理夯实平安之基

本报讯(通讯员 姚晓滨) 近日,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检察院党总支成立党员志愿服务先锋队(简称“平安先锋队”),旨在引导和激励党员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服务大局中体现检察担当。

近年来,该院坚持把党的建设作为政治建设的重中之重,创新打造“平安街4号”党建文化品牌,让党建

工作有抓手,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根基。“平安先锋队”以党员干警为骨干,以“守望平安”强化党员身份意识,真正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

“平安先锋队”将检察履职与社会治理有效对接,在保护“一老一幼”、推进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用。先锋队的党员干警经常深入街道社区,结合办理的督促整治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监管、老年人赡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典型案例进行普法宣传。在该区山南街道福康社区,党员干警与获得“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福康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马凤侠,共同就“东邻剧苑”如何以“接地气”的方式将法治精

神传播到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进行交流,积极探索更多符合基层群众需求的法治产品,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促进社会治理。

“平安先锋队”今后将继续坚持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在服务群众、应对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伟表示。

湖北竹山:全面摸排未成年人保护数据

□本报通讯员 李美 陈文珍

在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浪潮中,湖北省竹山县检察院通过组建“红色先锋队”、搭建“关爱连心桥”、构建“法治防护网”等务实举措,推动党建工作与未检业务精准融合,走出了一条具有山区特色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路径。

打造全链条帮扶机制,检察延伸显温情。“现阶段你要照顾好小强(化名),有困难我们一起想办法解决。”“我一定

督促小强好好学习,将来做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这是该院办案检察官代表社会爱心人士走访服刑人员家属时的对话。

小强是一名未成年人,其父亲黄某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办案中,检察官到小强就读学校走访调查时了解到,读高三的小强正备战高考,面临监护缺失的困境。随后,检察官详细了解孩子的学习、生活和心理健康状况,叮嘱监护人鼓励孩子以积极乐观态度克服困难,努力学习,并邀请心理咨询师

对小强进行考前压力疏导,帮其缓解压力积极备考。该院通过“办案+治理”工作模式,已帮助多名困境未成年人重拾生活信心。

据了解,为打造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阵地,竹山县检察院与当地妇联等11个部门共同组建由“党员+志愿者”组成的“红色先锋队”,全面摸排全县17个乡镇的特殊未成年人数据。经过实地走访调查,共摸排特殊未成年人658人,其中排在前四位的分别是:违

反治安处罚的139人,有严重心理疾病的129人,家庭困难的107人,事实无人抚养的74人。

“我们要将‘主题党日+’与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相结合,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志愿服务+社会治理’模式,充分发挥‘法治进万家’‘法治进乡村’‘法治进校园’活动作用,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效果。”竹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侯小丽在全院干警大会上说道。

锁紧“廉政榫卯”



淄博市临淄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参观齐文化廉政教育基地。

齐国筑城术,该院构建起“四维八柱”廉政体系:在“廉政教育日”,干警们认真聆听、深入思考,在心灵的滋养中坚定信念;“廉政谈话”时,真诚交流、互相警醒……类似活动持续开展,每一次都是对廉洁底线的加固;101件“三个规定”填报案例如镌刻的数字碑林,每一块碑文都闪烁着制度约束的锋芒。

作风养廉的实践,在细节处流淌着齐文化的清泉。该院将晏婴“节俭去奢”理念演变成科学严谨的“三公”经费分级审核体系,公务差旅、接待开支,每一笔费用都如同被精准“导航”。凭借着这份坚持与努力,该院获评国家级“节约型机关”。

检察队伍的锻造,始终激荡着齐文化的金石之音。在齐文化廉政教育基地,该院组织党员干部亲身感悟权力失衡带

来的惨痛代价;该院的廉洁文化墙,展示着齐文化的廉洁故事和名言警句,其浓厚的廉洁文化氛围感染着从这里走过的每一名党员干部,这既是文化自信的生动展现,更是锻造检察铁军的精神密码。

“我们要紧跟科技发展步伐,利用新媒体平台传播齐文化廉洁思想,通过制作短视频、动漫等原创作品,将抽象的廉洁思想转化为生动形象的文化产品,吸引干警和群众关注,扩大廉洁文化的影响力。”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延清满怀信心地表示,齐文化的廉洁浪花定会沿着数字“河道”奔涌向前,不断滋养司法为民的沃野,浇灌出风清气正的时代新篇。



压实主体责任构建『大管理』格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刘劲松

近年来,我院严格落实检察官、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等八个主体责任,着力构建以“三张表卡”“三本台账”“三项职责”等特征,具有大渡口辨识度的基层检察“大管理”格局。三年来,我院办理的23起案件入选最高检、重庆市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

以“三张表卡”强化检察官自我管理责任。我院要求检察官案件办结后即自查自评办案质效,填写“质效自评表”附内卷存档备查,定期复盘履职情况形成“履职情况表”,向党组书记述职并报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以“三个规定”、审判不一等内容为重点,创新设置“廉政监督卡”,增强检察官廉洁办案和规范司法意识。

以“三本台账”强化部门负责人日常管理责任。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及有培育价值的典型案例,由部门负责人建立“重点案件台账”;适时跟踪督促检察官高质量履职,定期分析研判形成“整体业务台账”;不断完善高质量办案长效机制,建立以部门干警司法规范和办案纪律问题为主要内容的“人员管理台账”,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条目式推进问题整改落实。

以“三项职责”强化分管院领导目标管理责任。分管院领导制定分管部门目标计划,为部门量身定制“任务书、施工图”,真正履行“目标制定职责”;定期召开分管部门工作会,适时复盘业务运行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研究调度、督促落实,认真履行“过程监督职责”;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通过谈心谈话、参加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及时了解干警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教育引导、纾难解困,切实履行“廉政监管职责”。

以“三个作用”强化检察长重点管理责任。我院注重发挥检察长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和新型犯罪等“骨头案”“钉子案”,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并设立高质量办案指挥中心,以不影响干预个案处理为原则,以指挥棒的形式统一管理、调度、指挥重点案件办理。同时,切实担当尽责,在职责权限和能力范围内,发挥好对检察官依法规范履职办案护航、兜底的作用。

以“三个环节”强化案管部门专门管理责任。突出“事前把关”,以证据规范性、完整性为重点,对争议较大案件,案管部门和业务部门双重审查,坚决守住案件“进口关”。做实“事中监控”,以流程监控实质化为目标,实行案管人员与检察官点对点结对“专人盯防”;实时跟踪退查、延期、文书报批等重要环节,定期整理汇总流程监控情况,及时反馈推动督促整改。强化“事后管理”,构建检察官自查、部门核查、案管部门全面评查、检委会抽查、上级交叉评查的案件质量评查体系,推动实现统一组织、定期开展、每案必检。

以“三项机制”强化检委会决策管理责任。我院不断完善检委会学习机制,紧扣检察工作重点难点热点,以委员讲评、专家讲授等方式开展高质量学习,及时更新委员知识体系。健全会前审核机制,压实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对议题内容的把关责任,切实发挥会前审核的过滤作用,确保议题内容完备、形式规范。优化议事机制,强化业务分析、案例打造、质量评查等功能,及时发现检察管理问题,持续完善管理制度。

以“三个分数”强化政工部门绩效管理责任。我院通过细化、量化案件质效标准,形成不同条线、不同类型案件的“个人质效分”,并搭建“赛马比拼”平台,引导干警晒业绩、比才能,汇总形成干警“个人质效分”,每年底对二者加权计算得到个人“动态业绩分”,作为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

以“三组关系”强化检务督察部门问责管理责任。我院统筹教育与惩戒的关系,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实现纪法情理贯通融合。统筹主动排查与被动发现的关系,强化激励监督、协同发力,常态化排查整治顽瘴痼疾,及时咬耳扯袖防微杜渐。统筹约束与激励的关系,坚持严管厚爱并重,健全落实容错免责、澄清善后机制,激励干警担当实干。



黑龙江省龙江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刘彦龙

去年10月,最高检党组作出“一取消三不再”决定,切实为基层减负,赢得系统内外普遍好评。基层检察院要抓实“检察监督履职方向、检察办案主体责任、案件办理提质增效”三个关键问题,坚持一体化构建权责明晰的“大管理”格局,促进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三个管理”形成最大合力,确保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更好更快实现。

以业务管理为根本点,找准监督履职方向。基层检察院要发挥好检察长、检委会的宏观管理作用。检察长作为第一责任人领导全院工作,检委会为办案提供专业指导意见,确保检察业务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同时,案管部门加强案件流程管理,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实现从案件受理到结案归档全程管理和动态监督,为检察业务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流程规范保障。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监督线索收集不到位、管理不规范、反馈不及时等问题,我院研发了检察协作管理平台,制定法律监督线索管理制度,实现对受理的案件线索进行程序性管理,建立起一套案件线索登记、流转、反馈、归档机制,保证线索办理形成闭环,实现横向一体化管理,有效形成部门间的工作合力。

以案件管理为着力点,压实办案主体责任。基层院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从程序、实体、效果上强化案件监督管理。加强案件程序管理,由专人专职负责案件程序的跟踪、预警和监控,持续做实实案案卷监控,提升办案质效,并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案管部门、检务督察部门联合开展专项督察,通过智能化数据筛查,筛查案件线索和“有案不立、压案不查”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形成督察通报并督促整改,有效防控办案廉政风险,共同规范司法行为。加强案件实体管理,刑事检察官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环节强化证据审查、分析论证、法律适用及出庭指控能力,着力提升引导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能力;民事检察则重点关注虚假诉讼和执行监督,提高监督本领,实现有效监督;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重点把握履职边界,紧紧抓住高质量这个“牛鼻子”实现有力监督。加强案件效果管理,坚持文书说理与面对面说理相结合,贯彻落实全过程释法说理,增强办案自信和说服力,创新检务公开方式,重视舆论的正向引导作用,与主流媒体加强交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让检察工作更接地气。

以质量管理为支撑点,促进案件办理提质增效。为更好质量管理,我院鼓励各部门制定业务规范手册、汇编典型案例集等,如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汇编40余万字的典型案例集和应知应会手册,并组织党员干警定期学习,为高质量监督打下了坚实基础,办案中利用检察官联席会议、部门会议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双重把控案件质量。为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我院制定认罪认罚案件监督管理办法,建立检察权全覆盖廉政双向承诺制度,包括案件性质、检察院决定内容、是否存在外部威胁等内容,实现检察机关依法作出各项决定、不受任何组织及个人干涉。在检察官履职见证下,先由办案人与涉案关系人签署承诺并当面询问,检务督察部门不定期跟踪回访,发现问题立即调查,对涉事干警情况进行处理,从而达到震慑的作用。案件办结后,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以同堂培训、以查促改、以优树典相结合的方式,从业务部门挑选检察官组成评查小组,让检察官转变角色,既做办案人又当评查员,通过评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以评查促进类案办理规范,达到评查事半功倍效果。

抓关键问题聚焦『三个管理』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刘馨童

茫茫海岱,泱泱齐风。山东临淄作为齐国故都,这里齐文化中的廉洁基因,在稷下学宫的百家争鸣中淬炼成型。晏婴三拒赏赐、退宅让邻的佳话,化

作《晏子春秋》中“廉者,政之本也”的醒世恒言。这些思想精华穿越千载时空,注入淄博市临淄区检察院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长河中,激荡起了古今交响的“廉”漪。

将制度堤坝的构筑,具象为层层叠叠的“廉政榫卯”。如同《考工记》记载的